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2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許嘉夏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胡特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壹仟柒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肆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當月計付違約金新臺幣伍佰元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三個月為限，並賠償交易手續費新臺幣貳拾元及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